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及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攤（鋪）位受理短期申請使用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北市產業市字第 11030146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一、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及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等場地營運，增加攤（鋪）位使用率，以創造市場發展基金收益，特訂定本原則。

二、申請者資格限制：

（一）申請本市公有零售市（商）場短期攤（鋪）位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結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二）申請本市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短期攤位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結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之設籍於本市市民。

2. 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3. 同一戶籍內，本人及其直系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零售市（商）場攤（鋪）位，且同戶內無領有本市攤販許可證或為列管攤販。

4. 不曾領取臺北市政府發放有關攤（鋪）位使用人之補助費。

三、本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及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之閒置攤（鋪）位，經本處依相關程序辦理二次公開招標作業後，仍無法順利標脫，由本處公告受理短期申請使用。

四、申請者得經營之項目，應符合原攤（鋪）位之業種屬性。

五、申請及核准程序：

（一）申請者申請使用第三點所定之攤（鋪）位，應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核定並完成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准予使

用。

(二) 同一攤(鋪)位申請者超過二位以上，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

六、使用費計收：

(一) 本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計收。

(二) 前款之使用費如有修正，以最新修正之規定為準。

七、標的使用期限以六個月為限，期滿不得申請續約。非經本處書面同意，不得提前終止契約。

八、申請使用期限屆滿後，申請者如欲繼續使用，應依本處辦理之攤(鋪)位公開招標程序為之。